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不锈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49 号文核准，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93.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774.72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资管理制度），并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会同东方花旗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资金帐号	账户类别	金额（元）	存款性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郑陆支行	10604801040013675	募集资金户	已销户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郑陆分理处	32050162675009603878	募集资金户	已销户	注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郑陆支行	85301057012010000003513	募集资金户	19,466,498.26	活期
合计			19,466,498.26	

注：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公告鉴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021,000.00 元，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附表所示。

四、本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

公司本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4,000 万元，到期的理财产品 35,000 万元，共产生收益 966.1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14,000 万元。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所需建设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结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07,146,929.88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实际从专户转出资金为 107,234,739.76 元，其中：“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 107,226,367.67 元（包括募集资金 102,845,497.61 元、利息收入净额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380,870.06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 8,372.09 元（为利息收入净额）。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达产项目效益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予以结项。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实现效益 4,404.91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武进不锈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332 号），发表意见为：

“公司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77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3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		23,809.00	[注 1]	13,524.45		13,524.45	-	100	2017 年 11 月	4,404.91	是	否
年产 6,000 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		17,767.00		17,767.00	2,381.10	5,408.82	-12,358.18	30.44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223.50		3,223.50	21	822.78	-2,400.72	25.52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5,975.22		25,975.22		25,975.22		100.00	不适用			

合计		70,774.72		70,774.72	2,402.10	45,731.27	-14,758.9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6000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本次变更仅涉及“年产6000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四（一）描述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四（六）描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在保障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p> <p>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所需建设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结项；由于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且先期购买的10,000.00万元理财未到期，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仍然实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107,146,929.88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p>										

	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实际从专户转出资金为 10,723.47 万元,其中:“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 10,722.64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 10,284.55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38.0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 0.83 万元(为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 13,524.45 万元为募集资金累计已支付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倪 霆


顾庄华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